

## 避碰規則研究之二。RULE 2 - Responsibility [https://youtu.be/T22d6c8\\_ca8](https://youtu.be/T22d6c8_ca8)

各位朋友大家好這是我們避碰規則研究講座，第二條 responsibility 責任，責任不是說呢各位使用這個規則呢要負什麼責任，主要是在那裡，免除制定規則這些人的責任，看看啊，裡面寫些什麼。

責任，在這個規則裡面的任何東西，不能免除船隻，船東，船長，水手他的責任，疏於遵守本規則造成的後果的責任。consequence 結果，後果。任何的後果是疏於遵守本規則，或者是呢疏於 precautions 任何的注意事項，這些東西呢也許是必須的，the ordinary practice 一般的實務，海員的常規，海員一般實際運作的實務，或者是 special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在該案件,該情況之下的特殊環境。

不管本規則的任何規定都不能免除，任何船隻 船東 船長或船員的疏忽呢，所造成的後果 consequence。疏於符合本規則的規定，任何需注意事項，這些注意事項是什麼？一般的海員常規，或者是疏於該案件的特殊狀況之下，應該要有的注意事項。

總之，就是規則不管怎麼樣規定，你該做的事情呢，還是要做，不能因為呢有規則在啊，你就躺的幹，事實上，你就是使用本規則，很多時候，你也沒有辦法躺著幹。因為呢，運用本規則的時候呢。要適當的注意所有航行的危險，就是船會擱淺，或者是撞碼頭，撞防波堤等等的，或者是你在上下領港的時候，人員呢的安全，或是碰撞等。特殊情況下，也許你是在漁區旁邊，有些本身船隻的限制。因為你有上面種種的顧慮，第一個是航行的危險，第二個是可能發生碰撞，或者是任何特殊的情況，包括船隻受到的限制，裡面最清楚的，就是吃水的限制，那也許會使你的背離本規則，去避免立即的危險。

就說不管規則怎麼樣規定，但是呢你使用這些規則的時候，還是以什麼？你自己船隻的航行安全，或特殊的注意事項為優先，就是不能本末倒置啦，如果你船都不安全了，你還要說什麼避碰優先，我一定要按照第三條操作，或第四條操作。所以呢我就沒有責任，那這個是錯的，因為呢自身的安全為第一優先。

那這個在我們長慧輪的這個案件裡面，也是一樣，可以看到，就是長慧輪在出港，而且呢在航道裡面，航道外面來了一條船，長慧輪在航道裡面，沒有遵守狹窄水道的規定，盡量靠在航道的右邊航行，第九條的規定。

遵守狹窄水道的規定，船在航道裡面，盡量靠在航道的右邊航行，在狹窄水道裡面，要走左邊還是右邊，那一般呢，大家都會走中間，除了要避讓的時候，才故意呢去跑到右邊，這個在呢密西西比河裡面，就很明顯，其實兩邊都不適合，一般的船隻要走在航道的中間，那要不然呢，船隻會收到岸推力和岸吸力的影響，也不能太早往河的右邊走，一般還是要走在行道的中間。那這個可以參考我以前呢別的講座，或者去讀我的近接避碰，長慧輪的案例，法官說長慧輪，沒有靠在狹窄水道的右邊航行，就是過錯啊，其實呢長慧已經有向右邊加了 5 度流水修正，只是呢船隻船位呢受到流水的影響，沒有辦法調整到中間。

這個規則還是以自己安全為第一優先，安全裁量權是在船長，相信船長的能力，船長能夠把船隻安全的操作，就是一般的海員常規，在狹窄水道裡面的特殊情況，這個呢格外的要求，以船隻本身的安全為主，第二條我們就講到這裡。

## RULE 2 - Responsibility

Nothing in these Rules shall exonerate any vessel, or the owner, master or crew thereof, from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neglect to comply with these Rules or of the neglect of any precaution which may be required by the ordinary practice of seamen, or by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n consenting and complying with these Rules due regard shall be had to all dangers of navigation and collision and to any special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the limitations of the vessels involved, which may make a departure from these Rules necessary to avoid immediate danger.